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57号

当事人：韦传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KFPTQ1F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雀儿山公园西南面胜利路以北北雀农
贸综合市场蔬菜二区 49、50、11、12、16、17、68 号摊位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当事人当天购进并销售的辣椒抽样 2.5kg 进行抽样送检，抽样基数为 5kg，抽样单价为 9 元/kg，并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 G21-T05830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辣椒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以 [REDACTED] 元/kg 的价格购进辣椒 5kg，以 9 元/kg 的价格于当天售完，该批次辣椒货值金额为 45 元，营业性收入为 45 元。上述辣椒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并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辣椒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韦传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伍艳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和伍艳林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 《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1 份，《送达回证》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证据提取单》3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辣椒，及采购上述辣椒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委托代理人签名认可。

2021 年 9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57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辣椒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辣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为柳州市北雀农贸综合市场内的固定摊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于食品摊贩,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